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塔城市应急管理局的 塔城市应急管理局洒水车采购项目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洒水车，属于（工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湖北凯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8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60 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 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 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 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沙湾卓越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4 年 4 月 15 日